



## 二、相關文件（如有查驗以下文件正本必要，申請人應配合出示）

- 應備文件
- 申請表正本1份。
  -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如：全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內可看出子女出生次序)。
  -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1份。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1份，請勿填寫流水編號。
  -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委託人應填妥下方「委託(授權)代申請」欄位。且受委託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 選備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三、申請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專案）

- (一) 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本項目受理為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
- (三) 當您提出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後，將提送專案審核，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書寄至公文送達地址；審核通過者，將於書面通知書到達後下個月月底前發放補助。
- (四) 倘有不合請領條件，且經審核不通過，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30日之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復申請。
- (五) 依本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提出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_\_\_\_\_月至\_\_\_\_\_月。

## 四、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我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我已瞭解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均不得重複領取如幼兒滿二歲當月(以下指申請本津貼當月)領取衛福部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幼兒滿二歲當月領取該部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或領取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
  - 我有義務主動提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表第三項「申請當年度內未申請補助之月份」之說明，若申請人未填妥第三項欄位，以致未審核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 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提供之郵局帳戶由申請人雙方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 以上申請若不實，有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領取，將註銷其請領資格並無條件追繳溢領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請務必詳閱本津貼要點※

申請人(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注意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教育部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 1、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2、幼兒就讀本要點第2點所定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 3、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一)本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三)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例如：113年3月核定通過，113年4月底以前發放3月津貼；4月核定通過，5月底以前發放4月津貼，以此類推。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並填寫異動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若申請人(幼兒)遷出及入籍外縣市，請務必重新申請本津貼，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